



【比賽章程】

- (一) **比賽日期及地點：** 2018年1月13、14、20、21日 (土瓜灣遊樂場硬地足球場)
- (二) **組別**
男子組
- (三) **報名資格及人數**
- 3.1 持本年度甲、乙、丙運動員註冊證均可參賽。
- 3.2 每區限報男子組 1 隊，每隊最多報名 14 名球員，每場比賽人數為 9 人，後備為 5 人。每場比賽開賽時，最少要有 7 名球員在場，全場可換 5 名後備球員。
- (四) **報名辦法**
- 4.1 **【報名表】截止報名日期：2017年12月14日(星期四)**
- 4.2 **【球員名單】提交日期：2018年1月8日(星期一)**
- 4.3 將填妥之報名表於截止日期前傳真本會 (傳真：2761 4821)
- (五) **抽籤分組安排**
- 5.1 於 **2017年12月15日(星期五)** 上午 10:00 假學體會 102 室進行，歡迎出席見證。
- 5.2 分組結果及賽程將於 12 月 16 日上載在本會網頁 (www.hkssf.org.hk)，敬請自行查閱。
- (六) **比賽章則**
- 6.1 除特別聲明外，比賽將依照「香港足球總會」及學體會「小學體育比賽」規則舉行。
- 6.2 參賽之運動員在比賽前必須出示由本會簽發之本年度有效運動員註冊證，否則不能出賽。
- 6.3 球賽採用「火車牌」4 號足球 (型號：KWB432-SG)，並由賽會提供。
- 6.4 裁判由學體會足球裁判小組委派。
- 6.5 所有參賽學校必須遵守本會所訂定的各項規則及編排。
- 6.6 章程及規則如有未盡善處，本會保留最後修改權。
- (七) **比賽制度**
- 7.1 初賽採分組單循環制，每組首次名出線；複決賽採單淘汰制。
- 7.2 去屆冠、亞、季、殿均被列為種籽隊。
- 7.3 勝方得 3 分；賽和各得 1 分；負方或棄權得 0 分，以積分多少定出線名次。如積分相同，有關計算方法請參閱「全港小學體育比賽手冊第 25 及 26 頁 (項目 4)」。
- 7.4 棄權球隊以 2 球作負。
- (八) **比賽規則**
- 8.1 執行越位球例。
- 8.2 比賽時間為 20 分鐘半場，40 分鐘全場，半場休息 5 分鐘。
- 8.3 每場換人次數為五次。
- 8.4 隊長必須配戴臂章。
- 8.5 若兩隊球衣顏色相同，主隊需轉換球衣或穿上由賽會供應的號碼背心，否則將被判棄權。守門員的球衣顏色不能與本隊及對隊的顏色相同。若某隊自行轉換球衣顏色而引致顏色相同，該隊則需要負上全責。在淘汰賽中則由球證擲毫決定那一隊需轉換球衣。
- 8.6 球隊須於開賽 15 分鐘前報到，換妥球衣並填妥出場紙，如某隊於法定開賽時間仍未能派隊出賽，將被判棄權。
- 8.7 在比賽中，被紅牌驅逐出場者，或在各場比賽中累積兩個黃牌者，則於下一場自動停賽一場；若賽會認為事態嚴重，將另加更重的罰則。



(九) 首次名抽籤規則及模式

- 9.1 除 A、B 兩組首名預先定位外，其餘首、次名位置以抽籤方式定位。
- 9.2 同組首次名分上、下線作賽。
- 9.3 先抽籤首名的位置；然後抽籤首名隊伍入位；
- 9.4 所有首名隊伍完成抽籤入位後，進行次名位置抽籤；
- 9.5 同樣，先抽籤次名的位置；然後抽籤次名隊伍入位。

(十) 比賽服裝

- 10.1 區隊服裝規則，詳情請參閱比賽通則第 13 頁、第 13.1 項。
- 10.2 同隊球員必須穿上同款同色上衣 (守門員除外)。
- 10.3 球衣的前後主要顏色須相同。
- 10.4 必須穿著運動短褲 (請盡量穿上同款同色的短褲)。若因宗教關係穿著長褲作賽者 (只許穿著運動長褲出賽)，必須在報名表上提出申請，否則可被禁止出賽。
- 10.5 只可使用 1 至 99 的號碼；不得使用重複的號碼。
- 10.6 球員只准穿著帆布面或柔軟皮革面的膠平底運動鞋 (禁穿膠粒底鞋)。
- 10.7 球員必須穿著過踝關節的長襪及護脛作賽 (護脛必須完全包裹在長襪內)。
- 10.8 區際代表隊球衣必須於胸前或背後當眼處印有所屬“區分會”指定中文及或英文字樣，每字體不少於 4cm X 5cm；並不應含有學校名稱及其他字樣或標誌(生產商標誌除外)，否則可被禁止出賽。
- 10.9 區分會指定字樣：
港島東 / HKE、港島西 / HKW、九龍東 / KE、九龍西 / KW、九龍北 / KN、
北區 / North District、大埔 / Tai Po、沙田 / Shatin、西貢 / Sai Kung、
元朗 / Yuen Long、屯門 / Tuen Mun、長洲 / Cheung Chau、大嶼山 / Lantau、
荃灣 / Tsuen Wan、葵涌 / Kwai Chung、青衣 / Tsing Yi。

(十一) 眼鏡

不得配戴眼鏡出賽。

(十二) 保護裝備

如運動員於場上須要使用保護裝備，如運動專用眼鏡，必須於賽前十四天由學校提出申請，詳情請瀏覽本會網頁。

(十三) 獎項

- 13.1 設冠、亞、季、殿軍，得獎隊伍均獲發獎盃一座、獎牌 14 面及證書。
- 13.2 設傑出運動員獎項。由遴選小組於季軍賽及冠軍賽事中，揀選傑出運動員 (冠、亞、季、殿軍之隊伍中各選出一名)，各得獎盃一隻及證書。
- 13.3 獎盃及獎牌將於決賽後隨即舉行之頒獎禮上頒發；證書將稍後郵寄予有關得獎學校。

(十四) 查詢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11 2823 與本會職員韋珮盈小姐(Sandy)聯絡。